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已将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有效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 2025 年 8 月开工建设，于 2025 年 10 月竣工，2025 年 11 月开始调试。

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有关文件规定对公司物化处置优化改造、焚烧预处理能力提升及扩建处置能力 5000 吨/年项目（阶段性）建设情况进行了验收自查，委托江苏恒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于 2025.12.1~12.2、2025.12.4~12.7、2025.12.10~12.11、2025.12.14、2025.12.17 对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物排放现状及各类环保治理设施的处理能力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并出具了检测报告。

江苏恒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具备CMA资质，具备各项污染物监测检验能力。验收监测报告于2026年10月30日召集评审并提出验收意见，验收组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一致同意该项目符合验收条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次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反馈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设置了环境管理机构，由专职环保人员组成，负责公司环境管理工作的日常事务。公司已制定的环境管理制度有:

①报告制度

执行月报制度。月报内容主要为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污染事故或污染纠纷等，具体要求应按相关要求制定企业月报表实施。厂内需进一步完善记录制度和档案保存制度，有利于环境管理质量的追踪和持续改进;记录和台帐包括设施运行和维护记录、危险废物进出台帐、废水、废气污染物监测台帐、所有化学品使用台帐、突发性事件的处理、调查记录等，定期上报并妥善保存所有记录、台帐及污染物排放监测资料、环境管理档案资料等；发现污染因子超标，要在监测数据出来后以书面形式上报公司管理层，快速果断采取应对措施。

②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监控制度

项目建成后，必须确保污染处理设施长期、稳定、有效地运行，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污染处理设施，不得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处理设施。污染处理设施的管理必须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单位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落实责任人、操作人员、维修人员、运行经费、设备的备品备件、化学药品和其他原辅材料。同时要建立岗位责任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帐。

③环保奖励条例

各级管理人员都应树立保护环境的思想，企业也设置了环境保护奖惩条例。对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改善环境者实行奖励；对环保观念淡薄，不按环保要求管理，造成环境设施损坏、环境污染及资源和能源浪费者一律予以重罚。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严格按照《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4 年编制了《南通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同年 11 月通过了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的备案（详见附件12），备案编号 320623-2024-258-M。企业已按照预案进行过演练。

本次验收不涉及主体工程，主要为相关环保设施内容，未新增环境风险物质，不改变现有环境风险水平。

（3）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并在排污许可平台上传了例行监测方案，按计划开展监测，监测结果表明企业各项污染物均可实现达标排放。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不涉及。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不涉及。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不涉及。

3 整改工作情况

企业建设情况均符合环评及批复的要求，不涉及整改工作。